

陶瓷資料庫的拼圖——

布朗博士的東南亞沈船研究

九十三年十一月，Dr. Roxanna Brown 應邀到國立故宮

博物院進行系列東南亞陶瓷研究系列講座，內容

觸及亞洲外銷瓷的產地與年代架構等重要

課題。在此利用機會為此次講座作一摘

要，並介紹討論的情況與收穫。

從戰地記者到東南亞陶瓷史專家

布朗博士 (Dr. Roxanna M. Brown) 目前是泰

國曼谷大學新成立的東南亞陶瓷博物館館長 (圖

一)，她年輕時期作為戰地記者到了越南，就從此

與東南亞這塊土地結下不解之緣，在因緣際會下

於新加坡大學跟隨 William Miller 修習亞洲研究的

碩士課程，開展了她在東南亞地區陶瓷考古的研

究生涯，在世人還對東南亞陶瓷很陌生的時代——

一九七七年，就出版了東南亞陶瓷史的重要著作——

《東南亞陶瓷：編年與辨識》(The Ceramics of

South-

East Asia,

Their Dating and

Identification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她於二〇〇

四年一月甫以〈明代斷層與

東南亞沉船陶瓷〉("The

Ming Gap and Shipwreck

Ceramics in Southeast Asia")

施靜菲

圖一 Dr. Roxanna Brown 與 Royal Nanhai 沈船出土陶瓷。(Roxanna Brown 提供)

為題的論文獲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的博士學位，以近年來東南亞地區發現的沉船資料，集中討論十五到十



六世紀沈船中的外銷瓷，重新檢視十五世紀東南亞地區中國青花瓷短缺的問題、探討同時期泰國陶瓷與越南陶瓷的發展與分期，試圖釐清中國外銷瓷及東南亞本地生產外銷瓷之間的消長關係。

故宮南院——亞洲藝術館籌畫的機緣

為配合故宮博物院將於二〇〇八年在嘉義設立分院——亞洲藝術館——的籌畫，此次特地邀請布朗博士到故宮訪問，藉此推動大家對亞洲藝術的認識，並與院內研究人員進行學術交流。布朗博士訪問期間，除了一場公開演講：「『明代斷層』：一三八〇—一五八〇之間的中國與東南亞

沈船陶瓷」之外，還有一系列的東南亞陶瓷研習課程，與欲深入瞭解東南亞陶瓷的研究人員及相關科系學生進行座談 (圖二)，主題除了更詳盡介紹沈船遺跡、進一步闡述其理論架構外，也論及泰國及越南陶瓷研究的新發展。

「明代斷層」

「明代斷層」(Ming Gap)，或稱「外銷斷層」(Export Gap) 這個問題是一九五〇年代在馬來西亞砂朥越 (Sarawak) 地區從事考古發掘的 Tom Harrison (一九四七—一九六七間任職於砂朥越博物館) 正式提出來的，在這之前，僅非正式地流傳在學者之間；原來是指砂朥越河三角洲地帶的遺跡中，只有出土較早期的中國外銷瓷，卻不見任何十四世紀以後中國陶瓷的遺留。這樣的看法，已經被後來出土的考古材料所修正。^(註一) 而隨著時代的推演，考古資料的增加，「明代斷層」逐漸被用來泛指一種在十五世紀的大半時期東南亞地區不見中國青花瓷的概略印象。這樣的現象，在後來陸續發現的陸上遺址中，也日趨顯著，例如菲律賓兩個重要的墓葬群，聖塔安那

(Santa Ana) 與卡拉干 (Catalagan) 遺址，前者出土的中國陶瓷遺物大多是十二到十四世紀的作品，後者則是十六世紀的中國青花瓷，中間的斷層，即被稱為「明代斷層」。^(註一)但是這個現象確實的時間點，以及中國青花瓷短缺的程度，在過去的研究中，都沒有被精確地定義。「明代斷層」現象是否真的存在於東南亞地區？程度如何？這個現象與明代實施海禁有無直接關係？是否真的啓動了東南亞當地泰國及越南外銷瓷在市場上的出現？這些都是布朗博士最想解答的問題。

沈船的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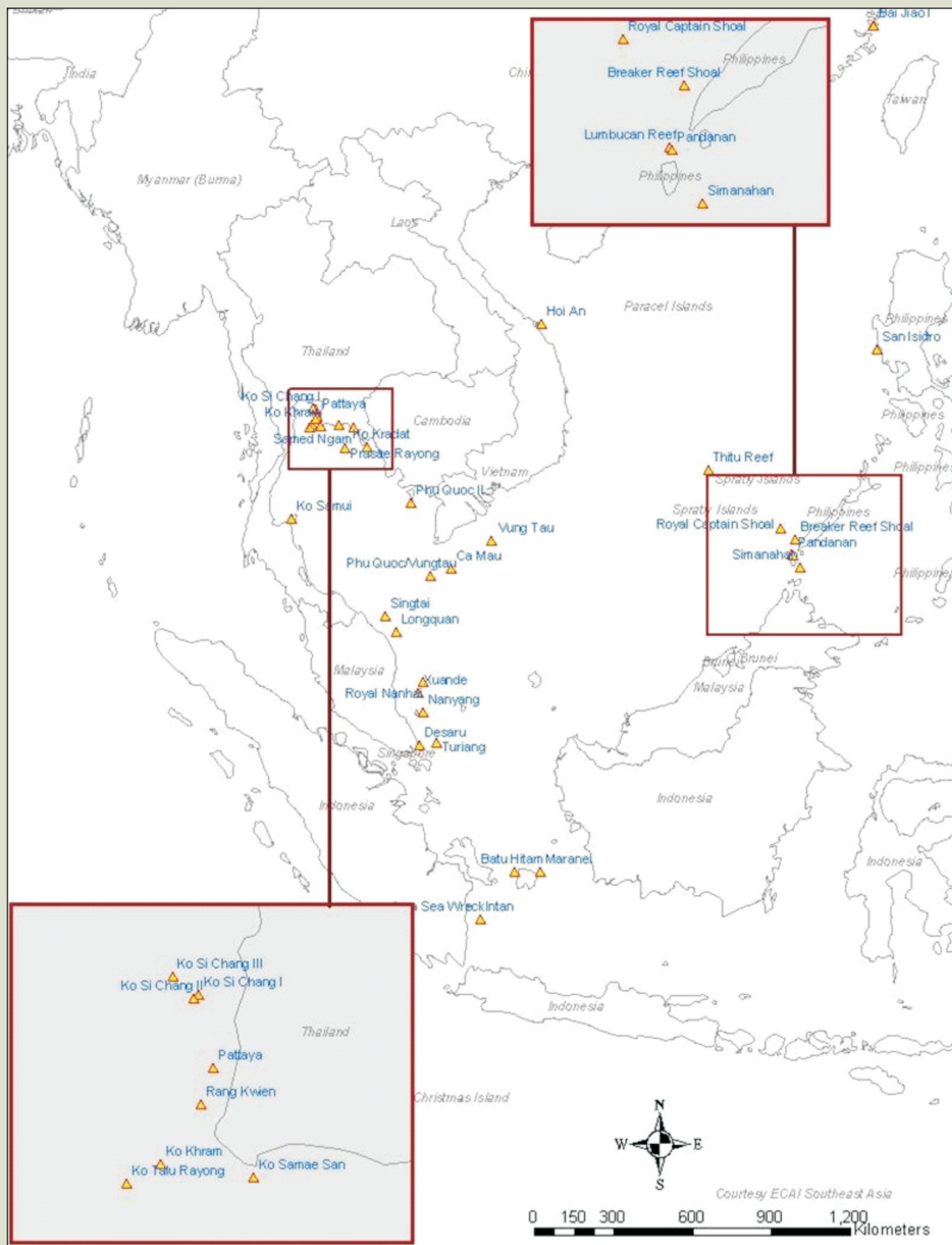
從一九七四年暹羅灣發現Ko Khram沈船開始，^(註二)東南亞地區三十年來，海底沈船不斷「浮上水面」，根據布朗博士目前所收集的資料，截至目前為止，大約有一百二十艘左右的沈船在東南亞的海域被發現(圖二)，數量相當驚人；她也提到，今年又有數艘東南亞海域發現的沈船需要新增到其資料庫中。^(註四)這些沈潛在海底數百年甚至上千年的船隻，以及所伴隨出土的豐富文物(絕大多數是陶瓷器)，不但是過往大海洋時代繁榮海上

貿易的指標，也為海洋時代的亞洲地區貿易及區域間的外銷瓷提供了重要的新證據(圖四)。

布朗博士主要以馬來西亞海域發現介於一三八〇—一五八〇之間的七艘沈船資料為一手資料，^(註五)再輔以其他沈船的資料，來解釋「明代斷層」的三個面向：首先，中國青花瓷在東南亞的短缺，超過一個世紀之久(約一三五二—一四八七)。第二，在明代早期約一三六八—一四二四/三〇之間，中國陶瓷由原本100%的市場佔有率驟降到30-50%；而越南與泰國外銷瓷在此時頻頻出現在沈船中。第三，一四二四/三〇—一四八七之間，中國陶瓷在東南亞地區嚴重短缺，僅佔15%，青花瓷幾乎銷聲匿跡；此時期亦被稱為泰國青瓷發展的黃金時期。一直到明代弘治時期開始，所謂的「弘治泡沫」(Hongzhi Bubble)出現，^(註六)才改變這種局勢；之後在一五〇六—一五六六之間，中國陶瓷又有短暫的減少，到萬曆(一五七三—一六一九)之後才又回到獨佔的地位。

明代海禁 vs. 明代斷層

所謂的「明代斷層」，與明朝海禁政策，好像



圖三 東南亞海域目前發現重要沈船分佈地點，左下角放大部分為暹羅灣發現沉船；右上角則為菲律賓海域發現沉船（轉引自Roxanna Brown, "The Ming Gap and Shipwreck Ceramics in Southeast Asia", PhD dissertation, UCLA, January 2004.）

圖四 馬來西亞國家博物館海洋考古特展
—Royal Nanhai沉船出土情境展示
(Roxanna Brown提供)



很巧合地重合，^(註七) 因此一般的論述當中，此時

期中國陶瓷在外銷市場上的短缺，就很自然用海禁政策作為解釋，一筆帶過，然而彼此之間究竟有無直接因果關係，卻很少有具體的推論。布朗博士認為從沈船陶瓷的統計資料看來（見前段敘述），海禁對中國陶瓷外銷東南亞確實有影響，但這個「明代斷層」的時期與海禁實行的期間不盡相合，尤其是中國陶瓷在弘治時期起又大量出

現，與海禁政策在隆慶元年才解除，時間上並不吻合；不過可以顯示的是，

在弘治時期海禁可能已經無法發揮作用。而且前述統計數字顯示

「明代斷層」的兩個階段，是否也代表什麼意義？她更好奇的是，在她的統計結果中，為

何在鄭和下西洋（一四二四／

三〇）活動結束之後，外銷東

南亞的中國陶瓷突然消失。如

果其推論可信，明代海禁以及鄭

和下西洋與中國陶瓷外銷之間的關

聯，除了過去由文字資料推論或一般

籠統的連結之外，或許經由沈船陶瓷數量的消長，有了更立體的圖像。這些推論顯得相當有趣，不過其大膽的程度也讓人不免替她捏一把冷汗。

數字背後

布朗博士利用近年東南亞地區沉船資料，先以產地分類找群聚關係，再利用大約年代先後排比順序拼圖，統計十五到十六世紀之間沈船中各地區生產外銷瓷的數量，得到以上之結論（圖五）。不但肯定了原先學者們以為東南亞地區中國青花瓷短缺，所謂「明代斷層」的現象，並給了一個更清楚、更大的時代範圍（約一三五二—一四八七）。而在此時代範圍內，中國陶瓷在亞洲市場的消長則可分為兩期：早期一三六八—一四二四／三〇之間，中國陶瓷由原本100%的市場佔有率驟降到30-50%；晚期一四二四／三〇—一四八七之間，中國陶瓷僅佔當時沈船發現陶瓷總量的1-5%；弘治之後，中國陶瓷又重新活躍在東南亞的市場上，重新奪回市場，多達90%的市場佔有率。另外從沈船序列中，也為過去向來苦無紀年證據，只有籠統定年的越南及泰國陶瓷提供可能的

年代依據，由統計數量去解析它們在市場的變化，並試圖排比出越南陶瓷與泰國外銷瓷風格演變的序列。

雖說布朗博士謙稱這些都是暫時性的假設，新資料出現時隨時會再繼續修正，不過筆者和與會的討論者都認為，這些假設的背後其實存在有許多根本的問題。^(註八) 首先，大多數發現的沈

船，只有極少數有水下考古工作人員參與正式發掘，且現場通常已遭破壞，很難瞭解原來的全貌；而且很多時候所謂的共伴出土陶瓷作品，是否原來都來自同一艘船也是疑問，尤其在港口附近的暗礁區，常常是多艘沈船集結一處。這樣的情況下，其所依賴沉船伴出陶瓷組合的統計數據，可靠程度應該因應每艘船發掘情況的差異列入考量。其次是沈船的時代問題，不像較晚時期的歐洲籍沈船有清楚的檔案記錄及確切的沈船年代，上述討論時期大多沈船無紀年物共伴，因此多仰賴沈船內所發現的陶瓷，由伴出的陶瓷相互印證，一旦年代可確定，幾百、幾千、甚至幾萬件陶瓷搖身一變為影響甚鉅的紀年標準器。布朗博士的定年方式，主要是依照沈船出土陶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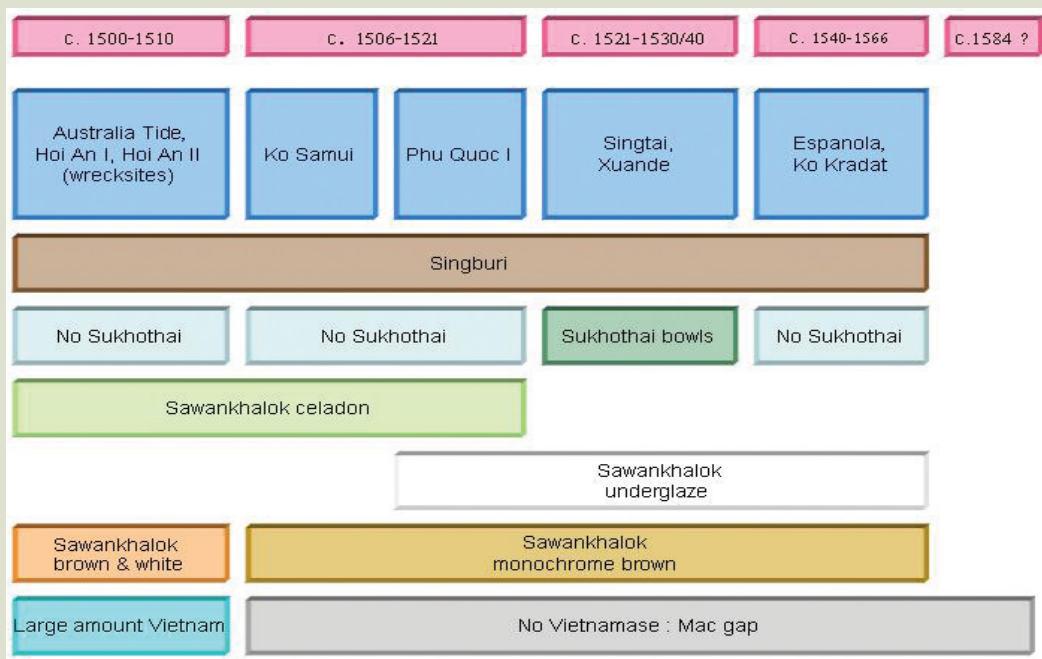
類及樣式分群，依據沉船出土陶瓷品類原來的編年認識，找出相對年代，再配合少數有紀年或有上下限依據，以歷史事件或朝代更替的時點予以定年，例如將Nanyang、Longquan、Ko Khram、Royal Nanhai、Pandanan、Phu Quoc II與Belanakan等七艘沉船定在一四二四／三〇—一四八七之間，兩個時點分別是鄭和最後兩次下西洋的年代（一四二四／三〇）和成化與弘治交替（一四八七）。年代的確定是個棘手的問題，必須十分小心，以尚未確定的資料為基礎（例如很多時候利用中國陶瓷編年作為判定沈船時代的重要依據，但是學界對明代早中期民窯瓷器的編年，仍未有確定的共識），來推斷下一艘沈船的定年，不免陷入邏輯謬誤的循環當中；使用歷史事件或朝代更替的分野作為分期的時點，則可能又落入類似像使用海禁在文獻上的實行時期來解釋中國陶瓷短缺問題一樣，沒有足夠的資料來論證其中的聯繫，推論過於簡略。

另一方面，當統計樣本不夠大時，就做直接的推斷，其有效性也堪慮，例如以越南海域所發現滿載越南陶瓷的Hoi An沈船（年代約為十五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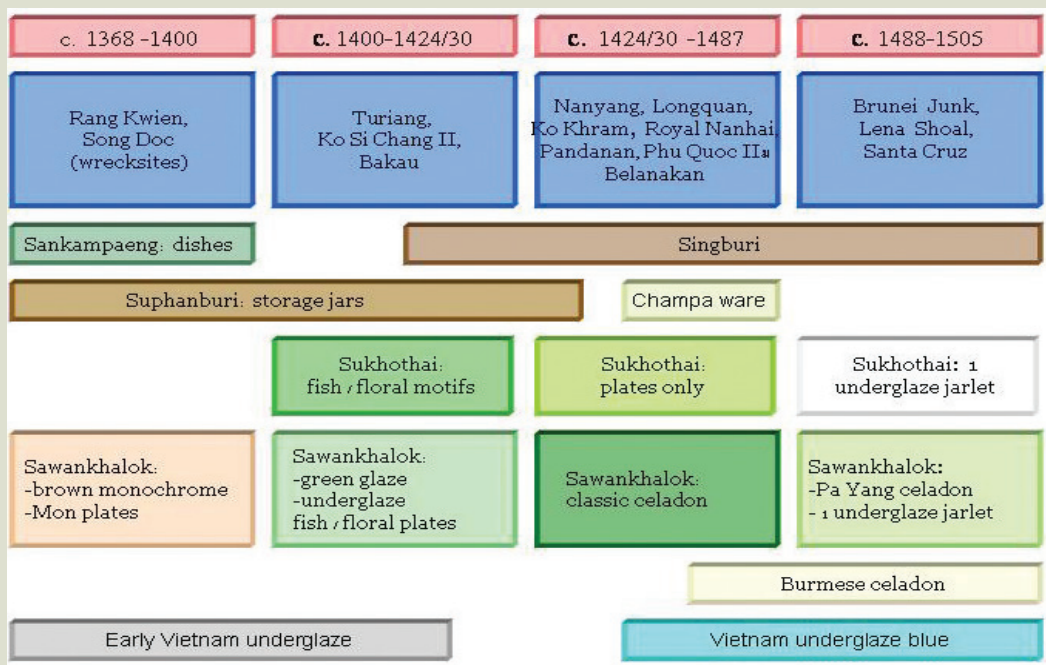
紀末十六世紀初)，逕自來推論當時越南陶瓷的大量外銷，是否妥當？^(註九) 如果能同時參考其他地區，例如中東、日本以及東南亞地區陸上遺址同時期越南陶瓷出土情況，其推論應該會更具說服力。再者，過去貿易船遇難沈沒及現在沈船被發現的或然率，是否也應納入考慮，尤其當樣本數量未達到一定規模時，推論的可信度應該被質疑；而船籍及航線也是影響船舶載貨物的關鍵^(註十)，如果說部分發現的沈船只是往來於東南亞區間，並未到中國，那沒有船載中國陶瓷也就不足為奇。

中國、亞洲到世界

總的來說，有別於過去依賴零散出土材料作分析配合一些文獻記載的討論方式，布朗博士研究的最大貢獻在於，整合過去零散的東南亞地區發現沈船資料，建立一規模龐大的沈船資料庫及年代架構，配合對產地的掌握，^(註十一) 開始有系統地分析沈船發現各地陶瓷組合的數量。當然布朗博士的最終目的是想以統計的數字作為其論證的基礎，但是就如前述提出的質疑，由目前我們所



能掌握的資料來看，對於大多數沈船的定年確認，尚有一段路要走。不過我們可以利用東南亞地區的陸上遺址，與中東、日本等亞洲外銷瓷消費地的出土情況，來檢驗、修正布朗博士的東南亞沉船陶瓷資料庫架構，使這個資料庫的有效性增強，能為相關領域研究者所使用，作為往後深入研究的基礎。更重要的是，布朗博士對東南亞地區沈船的研究，也啟發我們去思考以較高的視野來考慮整個亞洲外銷瓷市場的競爭與消長。一般來說，研究中國陶瓷史的學者往往侷限在以國家或文化區作為界線的研究方式，僅關注中國陶瓷外銷的繁盛與沒落，不太關心其他地方生產的外銷瓷，殊不知各區域間的交易往來，乃是在一有機體系下的經濟活動，這個有機體系隨著時代與各地局勢的消長，有不同的運作模式，各區域間連結之緊密度也有別。^(註十二) 如果我們能以較寬廣的視野來看整個亞洲經濟的交流網絡，將沉船資料與陸上考古遺址出土結果一起考察與分析，應當能夠更加了解當時經濟網絡中各地的生產消費、商品流通的具體脈絡，重新審視中國陶瓷在當時世界經濟體系中的位置，並可進一步探討透



圖五 Roxanna Brown 製作的東南亞沉船出土陶瓷圖表（中國陶瓷並未列入，請參照文中所述中國陶瓷出土情況）

過這些經濟網絡所產生的文化交流之相關議題。

研習課程中，本院研究人員及相關科系學生還提出許多包括船籍、貿易路線，以及消費品味與等級等文化現象的問題，這些都是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對於這些問題，布朗博士大方地表示，她目前力有未逮，尚未觸及到這些面向，她歡迎大家一起投入這個領域的研究，並大方承諾會竭盡所能提供目前所收集到的資料。

註釋：

- 一 Tom Harrison, "The Ming Gap and Kota Batu, Brunei", *Sarawak Museum Journal*, Vol.8/11 (1958), pp.273-277. 後來在三角洲陸續發現的遺址中，就有明代陶瓷以及泰國、越南陶瓷的發現(Lucas Chin, "Trade Pottery discovered in Sarawak 1948-1976", *Sarawak Museum Journal*, Vol.25/46 (1977), pp.1-7)。不過同樣編與史密斯指出，Harrison關於汶萊(Brunei)地區在後來十五到十六世紀成為外銷瓷主要消費地的看法是不正確的。(Chui mei Ho and Malcolm N. Smith, "Gap in Ceramic Production/Distribution and the Rise of Multinational Traders in 15th Century Asia", 《美術史研究集刊》，第七期(一九九九)·頁11)。
- 二 Santa Ana遺址位於馬尼拉市郊，相關資料見 Leandro and Cecilia Loosin, *Oriental Ceramics Discovered in the Philippines* (Rutland,

Vermont and Tokyo: Charles E. Tuttle Co., 1967): Catalagan遺址的發掘報告見 Robert B. Fox, "The Catalagan Excavations: Two 15th Century Burial Sites in Batangas, Philippines", *Philippines Studies*, Vol.7/3(1959), pp.325-390. 兩個遺址的年代原來都被定早(Santa Ana: 宋到元; Catalagan: 十五世紀)，是在一九八八年菲律賓國際歷史學研討會時，與會專家討論後加以釐清。(Mary Tregear, "Manila Trade Pottery Seminar", *Oriental Art*, 14/4 (1968/69), pp. 327-328) 當時國立故宮博物院譚日罔先生也赴當地參加此研討會，並發表了與會心得(譚日罔，〈菲律賓出土的中國瓷器〉，《故宮季刊》第一卷第三期，一九八六·頁六一—七二)。

三 Roxanna Brown, "Preliminary Report of the Koh Khran Sunken Ship", *Oriental Art*, 21/1(1975/76) pp.356-370.

四關於亞洲沉船的最新資訊，可參見下列網站。

"http://www.maritimeasia.ws"; <http://www.maritimeasia.ws>;
"http://maritime-explorations.com"; <http://maritime-explorations.com>;
"http://cf.hum.uva.nl/galle/"; <http://cf.hum.uva.nl/galle/>;
"http://www.mingwrecks.com/"; <http://www.mingwrecks.com/>。

五 Dr. Brown與 Sten Sjostrand共同海峽峇株坡國家博物館馬來西亞海底考古與沉船陶瓷展編寫圖錄——*Maritime Archaeology and Shipwreck Ceramics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Department of Museums and Antiquities, 2002)。

六指的是像菲律賓海域發現的Lena Shoal及Santa Cruz 這幾艘約為弘治時期的沉船中，中國陶瓷的數量佔絕大多數。參見 Franck Goddio, Monique Crick, Stacey Pierson, *Sunken Treasures: Fifteen Century Chinese Ceramics from the Lena Cargo*(London, Peripus, 2000) and Adolph. A. Hoehling, *Lost at Sea*(Harrisburg, Stackpole Books, 1984)

七明代海禁政策的實施主要是為阻止叛亂勢力在沿海不再興及海寇的活動，名義上從洪武四年(一一三二)開始實施到隆慶元年(一五六二)廢除，但在此期間內，時張時弛。有關明代海禁的相關研究相當多，可參見佐久間重男，〈明朝の海禁〉，《東方學》，第六輯(一九五三)·頁四一—五二。

八即使從前面提及 1001 出版的 *Maritime Archaeology and Shipwreck Ceramics in Malaysia* (by Roxanna Brown and Sten Sjostrand) 到 1004 年剛出版的博士論文 - Dr. Brown 本就已對相同沉船的年代有大幅的修正，例如 Turang, Nanyang, Longquan 和 Royal Nantai 等沉船的定年，都被推後了十到五十年左右。

九 Hoi An 沉船是在越南海域被發現，總共約有十五萬件陶瓷器一起出土，種類與數量都相當驚人，超乎研究者過去的想像，絕大多數是越南陶瓷，也雜有少量中國陶瓷。此沉船的年代目前被定在十五世紀末

至十六世紀初，最重大的意義在讓我們認識到當時越南繁盛的陶瓷產業，以及東亞與東南亞之間貿易的網絡。Hoi An 沉船出土品參見 *Treasures from the Hoi An Hoard: Important Vietnamese Ceramics from a Late 15th/Early 16th Century Cargo*, vol.1&2 (San Francisco and Los Angeles, Butterfields, October 11-13, 2000)。相關研究參見 John Guy, "The Hoi An Cargo: a New Chapter in Asian Ceramics," *American Ceramics*, 14/1(2002), pp.38-43。菊池誠一・《〈上ノ中ノ部〉の沈没船に揚子陶磁器》《貿易陶瓷研究》・no.18(1998)・頁二二七—二四八。

十四世紀的大旅行家伊本拔圖塔在印度的加爾各答港停留時提到：「當我們暫停在加爾各答港的當時，有十三艘中國船也停靠於此……」。而伊本後來即搭乘這十二艘中國船之一，航行到中國。Ibn Battuta: *Travels in Asia and Africa 1325-1354*, translated and selected by H.A.R. Gibb(London, George Routledge & Sons, first published 1929; reprinted 1939)・pp.235-236。表示在當時中國船活躍於印度洋地區，東南亞自然是必經之路，但是根據目前學者對船體結構的研究，在目前發現的一百多艘沉船中，可確定為中國船的卻是屈指可數。這之間的落差問題也有待解決。

十一過去很多作品的產地未被辨識出來，此點有賴窯址的陸續發現及研究者的豐富經驗。Dr. Brown 在當地多年的豐富經驗，在此點上有很大的優勢。

十二在此之前，何翠媚與史密斯亦曾試圖從十五世紀亞洲新興的多國貿易模式之觀點，來看當時亞洲外銷陶瓷產銷情況的研究，這樣較寬廣的討論角度，就看到許多我們過去沒注意的點，例如華裔商人在東南亞的活動、琉球作為亞洲區間貿易的重要橋樑、東南亞當地陶瓷產業在泰國、越南及占婆(Champa，今曰越南中部)的擴張。這樣從整個亞洲的觀點，將外銷瓷的產銷放入當時亞洲政經脈絡下考慮的研究方向，也值得我們借鏡(Chuhmei Ho and Malcolm N. Smith, 同註一五文，頁一—一八)。文中也觸及東南亞地區所謂「明代斷層」/「外銷斷層」的問題，以中國產地的生產情況、東南亞及琉球等陸上遺址出土例、十五世紀沉船出土例以及中國與琉球文獻記載來論證，十五世紀中國外銷瓷仍然活躍。不過何翠媚與史密斯在文中，並未針對十五世紀作品本身的時代認定作討論，重心放在文獻的討論上；Brown則是企圖從東南亞沉船出土陶瓷的組合與數量，來看十五世紀中國陶瓷在東南亞的短缺以及東南亞地區外銷瓷市場的消長情況(結論已在本文前面提及，在此不贅述)。想要釐清兩者論點的歧異，一方面必須積極掌握東南亞各國陸上考古的具體情況，另一方面可能要從十五世紀中國民窯作品的編年著手，才能進行進一步的討論。



圖二 在故宮文獻大樓善本書研討室內講座進行之情況